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政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政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徐政榮於民國113年9月24日15時至16時許止，在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某牧場的工地，飲用2瓶啤酒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仍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0分許，行經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前，因駕駛車輛中違規使用手機為警攔查，復發現其身上酒氣濃厚，乃於同日17時27分許，經警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而獲上情。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本案證據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政榮於警詢、偵查時均坦承不諱，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查駕駛、查車籍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03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罔顧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05 具對一般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造成之潛在性危
06 險，僅為滿足一時便利，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
07 危險，而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心存僥倖駕駛
08 自用小貨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9 31毫克，其行為應予以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
10 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學歷(見本院卷第9
11 頁)、職業為怪手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9頁)
1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以資懲儆。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規
15 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映如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抄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張亦翔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